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 118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1 人,代表股份 665,898,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代表股份 486,086,6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67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1 人,代表股份 1,151,985,3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04%。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97 人,代表股份 223,548,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3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朱东律师、杨珂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1,836,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反对票 113,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票 3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1,949,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3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3.00《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1,949,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3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1,633,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5%;反对票 316,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票 3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1,947,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23,510,5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2%;反对票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00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9,465,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3%;反对票 2,483,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6%;弃权票 3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21,028,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29%;反对票 2,483,3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9%;弃权票 3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7.0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33,020,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37%;反对票 18,964,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63%;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04,583,2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65%;反对票 18,964,6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35%;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00 关于制定《管理团队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1,651,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反对票 333,5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23,214,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8%;反对票 333,5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00 关于提名杨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49,029,5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4%;反对票 2,955,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20,592,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78%;反对票 2,955,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东律师、杨珂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5,8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767,000 元。

3、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2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27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56688117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8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68,001,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4,606,75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7.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4%。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	否	否	2022 年 5 月 26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28%	1.27%	银行授信供提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68,001,565	24.05%	334,606,753	364,606,753	64.19%	15.43%	80,706,753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4.03%	69,500,000	69,500,000	72.93%	2.94%	0	0	0	0
合计	663,295,998	28.08%	404,106,753	434,106,753	65.45%	18.38%	80,706,753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4,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
解质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
持股数量(股)	568,001,565
持股比例	24.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4,606,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4%

本次解质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68,001,565	24.05%	364,606,753	324,606,753	57.15%	13.74%	80,706,753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4.03%	69,500,000	69,500,000	72.93%	2.94%	0	0	0	0
合计	663,295,998	28.08%	434,106,753	394,106,753	59.42%	16.68%	80,706,753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 11,340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6%,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对应融资余额为 109,800 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 3,000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 4,250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6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对应融资余额为 37,953 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的股份中的 800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份数量:41.175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授予价格	30.00 元/股
授予数量	83.49 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8 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50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0.31 万股,合计放弃 0.81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8 人变更为 147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3.49 万股变更为 82.68 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第一个限售期为 2021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5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96,457.49 万元,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5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子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各子公司具体业绩考核要求在《股权激励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已完成公司对子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应的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均为 10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共 3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 A、B / C 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147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他 14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N)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17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婉霞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500	50%
2	张子山	总工程师	2.50	1.250	50%
核心骨干人员及资深员工(144 人)			74.85	37.425	50%
合计(146 人)			82.35	41.175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175 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6,800	-411,750	415,0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035,948	411,750	459,447,698
总计	459,862,748	0	459,862,748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9 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合规;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届满外,其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及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等。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商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1%,财商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50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00%。

● 财商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83,442,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643,101,89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2.13%,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财商实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财商实业	否	500,000,000	是	否	2022 年 5 月 27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17.51	为股东融资进行担保,融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合计	-	500,000,000	-	-	-	-	-	100.00	17.51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	1,145,763,419	40.13	1,085,101,893	1,085,101,893	94.71	38.01	1,085,101,893	0	60,661,526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	79,584,348	2.79	0	0	0	0	0	0	79,584,348	0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58,094,308	2.03	58,000,000	58,000,000	99.84	2.03	0	0	0	0
财商实业	500,000,000	17.51	0	500,000,000	100.00	17.51	500,000,000	0	0	
合计	1,783,442,075	62.47	1,143,101,893	1,643,101,893	92.13	57.55	1,585,101,893	0	140,245,874	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控股股东新湖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财商实业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5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7.51%,对应融资余额 22 亿元。

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常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财商实业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经营周转,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各项经营收入。

6、财商实业资信情况

(1)财商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 年 04 月 08 日

注册资本:178,5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南海路 354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由于财商实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成立,暂无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及各项偿债能力指标。

(3)财商实业目前未发行债券。

(4)财商实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7、财商实业最近一年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份质押是为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新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且持有多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票,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